

## 終止銀行/郵局轉帳代繳授權書

本人申請終止下列帳戶之轉帳代繳授權服務，並願遵守下列約定條款。

- 申請人於申請終止轉帳代繳授權時，如填寫之內容不全、不合、有誤或未載明申請人之用戶編號時，本申請不發生效力且台灣大哥大得不予退還本申請書。
- 行動電話門號如係合併出帳者，一旦終止合併帳下任一門號之轉帳代繳，則合併帳下之所有門號均視為終止轉帳代繳，回復一般現金繳款方式，無法繼續自授權帳戶扣款。
- 申請人/法定代理人/代理人同意本公司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。

## 申請人 (本表不敷填寫，請影印使用)

用戶編號 (詳下方說明1)	用戶名稱 (公司戶請填寫公司名稱)	身分證字號/ 統一編號
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

說明1: 用戶編號請擇一填寫 (1)月租型行動電話「門號」(2)物聯網「帳戶編號」。

## 請勾選下列終止轉帳代繳授權服務之帳戶並填妥相關資料

※本人知悉且同意台灣大哥大將本簽署文件轉為數位化儲存，未來僅可調閱數位化文件並視同原本

 銀行

\_\_\_\_\_ 銀行/農漁會/信用合作社 \_\_\_\_\_ 分行/分部/分社

銀行活期(活儲)存款帳戶: \_\_\_\_\_

 郵局

郵局存款帳號 立帳郵局 \_\_\_\_\_ 郵局 \_\_\_\_\_

(須一選一)  存簿帳號局號: [ ][ ][ ][ ][ ][ ][ ][ ] - [ ] 帳號: [ ][ ][ ][ ][ ][ ][ ][ ] - [ ]

劃撥帳號: [ ][ ][ ][ ][ ][ ][ ][ ] - [ ]

申請人簽名:

內部作業欄位  
請勿填寫

覆核

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建檔

經辦

姓名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廣告回函

台灣北區郵政  
管理局登記證

第 11334 號

241903

三重二重埔郵局第51號信箱

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帳務處 收